



聯 合 國

# 安 全 理 事 會

## 正 式 紀 錄

第 一 年

第 二 輯

第 十 五 號

第 六 十 九 次 會 議

一 九 四 六 年 九 月 十 八 日

紐 約 成 功 湖

# 目 錄

## 第六十九次會議

|                           | 頁數  |
|---------------------------|-----|
| 五十八．臨時議事日程 .....          | 一七五 |
| 五十九．通過議事日程 .....          | 一七五 |
| 六十．關於烏克蘭控訴希臘事之討論(續) ..... | 一七五 |

---

## 文 件

|                                                        | 附件 |
|--------------------------------------------------------|----|
| 下列各項與第六十九次會議有關之文件載於第一年第二輯補編第五號內：                       |    |
| 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外交部長於一九四六年八月二十四日致祕書長電<br>(文件 S/137) ..... | 八  |
| 蘇聯代表在安全理事會第五十七次會議中之聲述(文件 S/144) .....                  | 九  |



聯合國  
安全理事會  
正式紀錄

第一年

第二輯

第六十九次會議

一九四六年九月十八日星期三午後三時在紐約成功湖舉行

主席：Mr. A. GROMYKO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

出席者：下列各國代表：澳大利亞、巴西、中國、埃及、法蘭西、墨西哥、荷蘭、波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英聯王國、美利堅合衆國。

五十八．臨時議事日程

- 一．通過議事日程。
- 二．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外交部長於一九四六年八月二十四日致秘書長電(文件 S/137)<sup>1</sup>。
- 三．蘇聯代表在安全理事會第五十七次會議中之聲述(文件 S/144)<sup>2</sup>。

五十九．通過議事日程

主席：本席建議吾人援用前次所用之程序，即繼續審議議事日程第二項，而將第三項仍保留於臨時議事日程內，待以後再予審議，如無異議，本席之建議即作為通過。

(議事日程通過)

<sup>1</sup> 參閱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一年第二輯補編第五號附件八。

<sup>2</sup> 參閱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一年第二輯補編第五號附件九。

六十．關於烏克蘭控訴希臘事之討論(續)

主席：依安全理事會之決議，本席茲請烏克蘭代表及希臘代表就理事會議席。

(烏克蘭代表 Mr. Manuilsky 與希臘代表 Mr. Dendramis 就座)

主席：發言人名單內有二位代表，茲先請美國代表發言。

Mr. JOHNSON (美國)：本席前已於理事會討論本案初期內所作陳述中，說明本國政府對於烏克蘭代表控訴希臘與英國政府各節所採取之一般立場。近來安全理事會許多其他理事國顯然與敝國政府採取類似之觀點。但蘇聯代表現向吾人提出一正式動議，要求理事會宣佈烏克蘭所控各節多數已證明屬實並促請希臘政府採取某種步驟停止其所謂侵略政策。

根據敝國政府訓令，本人將對蘇聯代表之動議投反對票，因吾人對所控各點業已成立之說，無條件否認也。理事會現有一將針對英國及希臘政府而發之嚴重指控予以辯白之機會，本人對事實上無任歡迎。本人希望並預料理事會必將以最大多數否決是項動議。

但理事會此種決定未必即可了結本案。吾人辯論之際，當事雙方均曾提出一項吾人

視爲值得特別注意之問題。理事會已聆悉關於沿希臘北部邊境一帶所發生之邊境事件多起之指控。烏克蘭與阿爾巴尼亞代表已提供吾人以佐證彼等所控各節之情報；而希臘政府亦已提供吾人以佐證彼所控各節之情報。同時復有謂此類邊境事件已因邊境兩旁之少數民族問題以致愈形複雜者。

敵國政府深覺其所持有之一切證據均顯示沿希臘北部邊境情勢之紊亂與不安定，則絕無疑義沿邊境一帶顯然曾發生確爲磨擦起因之事件。由烏克蘭、希臘及阿爾巴尼亞代表提交理事會之情報，顯然可見此項不安定情勢已影響及希臘與其所有北面鄰邦阿爾巴尼亞、保加利亞及南斯拉夫間之關係。

有謂此類事件僅爲以上各國間糾紛之徵象，而此種糾紛歸根結蒂乃由於他種原因所造成，如勘定巴爾幹此部份之確定疆界問題等，此或亦誠有其事。但此種徵象既不斷發生，理事會即宜加以適當之注意。

敵國政府不以爲希臘對其邊境一帶之紛亂情勢須負主要責任，但吾人對該區域內各國之緊張情勢深爲關懷，理事會所採足以改善該項情勢之任何行動，吾人均將予以有利之考慮。

現有四十個不在座之聯合國其他會員國切盼理事會依照憲章之宗旨與原則爲彼等採取行動，以維持世界和平與安全。吾人被託擔負此項責任，故吾人實真正爲所有聯合國會員國關於此項目的之受託人。因之敵國政府以爲吾人似必須自問關於沿希臘北面邊境之紛亂情勢，吾人究應採取何種步驟，恪盡厥責。

二三日，荷蘭代表提出一非決議案形式之提案，供理事會考慮。彼建議，安全理事會應“請祕書長通告有關各國政府：安全理事會……切望各該國政府倘遇仍有必要之時，各就其所關涉之範圍內，給予其本國各當局以適當之訓令，並確保其嚴格施行，以盡力制止此等不幸事件”。荷蘭代表復建議“與以上各國政府維持外交關係之各國，如一致爲安全理事會之聲援，貢獻當非淺鮮……”。

倘荷蘭代表之建議確能忠實見諸實行，則希臘邊境一帶之情況必大爲好轉。本人擬向理事會另提一案，較之荷蘭代表所提者尤

進一步。但以本人觀之，彼之提案絕不與本人行將向諸君概述而爲敵國政府所支助者有任何衝突之處。

敵國政府相信：理事會於未進一步查考關於所謂邊境糾紛之事實以前，不應即擬對各該事實作最後決定。故本人以爲理事會應考慮對希臘及其北面鄰邦之邊境糾紛舉行進一步之審查，如該區域內少數民族問題足以影響國際和平與安全時，理事會亦不應忽略該問題。但本人須聲明，依美國之見解，任何調查均應限於檢討上述兩關聯問題，至於烏克蘭及阿爾巴尼亞政府所指控之其他各節，現顯然將爲理事會多數所否決，故不應在調查範圍之內。

再者，如理事會進一步探究此類邊境事件，敵國政府認爲理事會不應限於查考希臘與阿爾巴尼亞之邊境事件，而應多事搜集關於已引起吾人注意之南斯拉夫與希臘邊境事件之情報。理事會其他理事經慎重考慮後如以爲此舉可有助於解決糾紛，敵國政府頗贊成設立一小組調查委員會，但本人並不擬於此時將此作爲一正式提案。

吾人極歡迎由理事會討論進一步審查事實是否有益；如理事會以爲有益，則設立委員會實爲最適於舉行調查之方法。倘爲此目的而成立一委員會，敵國政府深信該委員會應有權審查關於邊境事件之事實，連同沿希臘北境兩面據稱業已發生牽涉少數民族問題之事實，並應有權請阿爾巴尼亞、南斯拉夫、保加利亞及希臘供給關於此類事件之情報，並考慮由其他方面所獲得之情報，而後將調查所得結論報告理事會。

在結束本人之陳述以前，本人不得不一提波蘭代表昨日在理事會中所發表關於理事會不應援用慕尼黑會議精神之呼籲。茲援引波蘭代表陳述中之一段，據報載其原文如次：

“吾人”(即波蘭)“割讓一部份領土與德國。最近有人提議吾人特別割讓西里西亞工業區域與德國，俾供反動之德意志以一兵工廠，以準備其征服西歐各國之新戰爭。慕尼黑之精神與陰影現正直接襲擊我國。”

本人將波蘭代表演文原詞“東歐”之“東”字改爲“西”字。

此際既非討論波蘭西部邊疆之時，亦非其地，但爲紀錄正確起見，本人茲引證美國國務卿 Mr. Byrnes 近在 Stuttgart 所發表之演詞內之有關部分。國務卿在該演詞中有云：

“關於西里西亞及其他德國東部地區，蘇聯之指定由波蘭負行政上責任，實在波茨坦會議之前。各國政府首長同意：在波蘭西部邊疆最後劃定以前，西里西亞及其他德國東部地區應由波蘭管轄，故在管轄權方面不得視爲蘇聯在德國佔領區之一部分。

但波茨坦會議之議定書已申明：各國政府首長並未同意將來在和平會議時贊助該特定地區之割讓。

蘇聯與波蘭人民在希特勒侵略軍隊鐵蹄下所受之痛苦甚深。雅爾他協定訂立後，波蘭將 Curzon 線以東土地割與蘇聯。由於此事，波蘭乃要求重定其北部及西部界線。美國贊同以對波蘭有利之條件修正各該界線，但應割與波蘭之土地，其範圍務須於最後和議成立時決定之。”

美國國務卿之此項陳述係直接根據波茨坦協定。本人茲引證該協定之一段如下：

“關於波蘭西部界線問題，現已成立下列協定。三國政府首長遵照克里米亞會議關於波蘭之協定，徵詢波蘭國家統一臨時政府關於應由波蘭獲得之北部與西部割讓領土問題之意見。波蘭國民參議會議長及波蘭國家統一臨時政府官員被邀至克里米亞會議，充分表明彼等之意見。但三國政府首長重述其立場，認爲波蘭西部界線須俟協訂和平條約時，方能作最後決定。”

本人若因國務卿 Byrnes 曾提及以上各項明白了解，即謂彼意在取悅德國，重建以侵略爲目的之納粹德意志，似亦未免言之過甚。

Sir Alexander CADOGAN (英聯王國)：主席先生：於一極長辯論將近告終之時，本人殊不敢請貴主席於理事會中予本人以更多時間。倘理事會能指示本人究應如何進行，本人將不勝感激。

本人以爲吾人近有一通病，即斤斤計較瑣屑而往往不相干之爭論，並於會場空氣不過嚴重之時，各以諧語相加，又時或間之以公然或影射之侮辱，使整個問題含混難明。

吾人現不妨暫一回顧，以視本問題之真像。實際上，吾人當前之問題果爲何事？烏克蘭代表向吾人申訴希臘威脅世界和平，並謂英聯王國政府助紂爲虐。凡彼直接或間接有所指責，蘇聯代表一律予以支持。波蘭代表復以一類憂鬱之希臘古調與之應和，悲吟“慕尼黑之陰影”。

本人固可一述現況與波蘭代表所謂之“慕尼黑”相似之處何在，然此種譬喻恐亦無任何裨益。吾人勢須派人改充各角色，而本人不知希特勒一角究應由 Mr. Tsaldaris 抑 Mr. Attlee 扮演。本人雖不假思索，亦可斷言二者無一可以勝任。無論如何，本人在串演上雖無直接經驗，但認爲此類討論極易引起危險與無益之爭辯。

本人仍認爲烏克蘭控訴希臘之主要根據顯然乖謬。希臘軍隊實力與其鄰邦之軍隊實力相較爲一與五之比，其物質情況或較上述之比例爲更劣；凡此均爲吾人所素知，且相信其爲真確者。

今有人謂此英勇之小國希臘方在威脅全世界。烏克蘭雖非與希臘疆土相接之近鄰，然發現其本身已受希臘侵略猛潮之迫切威脅，於是 Mr. Manuisky 猶之一近代之加紐脫 (Canute) 王，不得不將其在巴黎之要公置之不顧，飛渡大西洋，冀挽希臘侵略之狂瀾。

Mr. Manuisky 於抵達時向記者確告彼帶有充滿證據之行李三大包，爲彼所提案件之佐證。本人願 Mr. Manuisky 立即傾箱倒篋將其證據一一置於理事會桌上，俾吾人可判斷彼之案件爲何，或是否確有一案件。如是則 Mr. Manuisky 之聲勢當如何浩大！

然此並非 Mr. Manuisky 之方法。彼由其皮包中檢出若干零星片，若干照片與若干報章，而於次日指責本人對其任意選擇之道聽途說資料不能予以詳盡而有事實根據之答覆。Mr. Manuisky 每次演說，均有嶄新之責備求全之辭，凡連續聽聆彼之演說者，往往憶起閱讀雜誌中按期刊行之驚險長篇小說，每期之終常附“下期尤驚心動魄，讀者幸勿失之交臂”等語。此種伎倆或不失爲一極巧妙之廣告術，但若用之於解決困難之政治問題，本人深疑其是否可以奏效。

如理事會再能與本人以數分鐘時間，本人欲爲諸君再舉一例，以證明 Mr. Manuilsky 之伎倆。Mr. Manuilsky 於昨日云：

“當八月二十四日烏克蘭政府向安全理事會提出聲明時，希臘現政府領袖 Mr. Tsaldaris 在巴黎告各報界代表發表宣言，其大旨爲烏克蘭所提出之問題並非烏克蘭與希臘間之爭端，而爲英國與蘇聯間之爭端。Mr. Tsaldaris 之作此語不難了解。爲 Mr. Tsaldaris 設想，將希臘保皇派所爲一切行爲之責任，轉嫁於英國當局，企圖卸脫責任，自屬相宜。爲達成政治分化起見，挑撥英蘇關係使之惡化，亦屬有利。”

但本人必須提醒 Mr. Manuilsky；將本事件置於議事日程中者固爲 Mr. Manuilsky 而非 Mr. Tsaldaris 也。Mr. Manuilsky 又續稱：

“然吾人所不能了解者，即英聯王國代表爲何亦竟墮入 Mr. Tsaldaris 之術中，爲希臘保皇派份子之應聲蟲，使烏克蘭政府代表團不惟須應付希臘代表團，且不得不與 Sir Alexander Cadogan 辯論。英國代表此種策略實與巴黎和會成敗攸關之合作精神無所裨益。”

Mr. Manuilsky 似已忘却彼最初所提出之控訴之點。本人前曾引證此點，現仍不得不再加引證。Mr. Manuilsky 於其最初提交安全理事會之文件中，繼詳述希臘之一切可怖情形後稱：

“查希臘現政府政策所釀成之此項巴爾幹情勢，其主要原因實在英國之駐軍希臘，及英軍事代表之偏助保皇黨急進份子，而直接干涉該國之內政。”

此爲對敵國政府之直接控訴，Mr. Manuilsky 果以爲本人可緘默不言，不爲敵國政府辯護與反駁乎？所謂“策略”云者究何所指而云然？主席，本人可確言本人曾查究此事。本人現欲徵求理事會之意見。本人曾查究此事，關於所有 Mr. Manuilsky 信口所指責各點，本人均有確實情報，如理事會願意聽取，本人願就本人所已調查各點一一作答。蘇聯代表前曾提出若干論點，本人均已一一答覆。但由於以下理由，本人以爲此舉究有何益殊屬可疑。

第一理由：本人對若干 Mr. Manuilsky 之論點作答方畢，彼隨又由其皮包中檢出新論據數事，本人深疑 Mr. Manuilsky 並未於事前仔細予以檢閱。

如此究將伊於胡底？此事本非 Mr. Manuilsky 與本人之遊戲：一面 Mr. Manuilsky 設法爭取勝點，多多益善，而另一面本人須竭力儘速予以回敬。吾人現正考慮——幸諸君見恕——希臘是否威脅世界和平之問題。此事倘非令人發噤之事，即爲一嚴重問題，本人設想吾人即應以嚴重態度對之。本人以爲 Mr. Manuilsky 應提出嚴重之證據以佐證其控訴之點，但本人斷言彼並未爲此。

本人懷疑採取一一答覆之步驟有何用途之第二理由爲：當本人作答覆時，Mr. Manuilsky 或置本人答覆於不顧，或曲解本人所言，而通常恆爲曲解。本人僅舉二例爲證：關於允許阿爾巴尼亞加入聯合國問題，Mr. Manuilsky 日昨所云大意如次：

“英國代表解釋其對阿爾巴尼亞加入聯合國事投反對票之原因，除謂義大利侵略者企圖將阿爾巴尼亞捲入對希臘戰爭之漩渦外，別無其他理由。”

爲證明以上所稱完全與事實不符起見，茲宣讀九月十一日本人對理事會所作之陳述。本人所言如次：

“本人投票反對阿爾巴尼亞加入，並非由於阿爾巴尼亞之作戰紀錄。本人之主要理由並非該國未在戰爭中盡其責任，而爲該國似尙不知在和平時期如何在國際間自處之道也。”

再者，關於“女英雄” Irene Jini 事，Mr. Manuilsky 於日昨稱：“據云彼之弟兄二人均與保加利亞有關係，但此可爲將此女處死之充足根據乎？”否。當然不是。本人從未謂此可爲一充足根據。Mr. Manuilsky 繼稱：“彼等謂伊爲一保加利亞人，但此又可爲將伊槍斃之根據乎？”自然不是，本人亦從未謂此可爲一根據。本人所言者爲：伊有與 Edessa 謀害二弟兄案有關之嫌疑，又身攜武器，且確曾參與謀殺與攻擊哨站等等。伊於本年七月八日憲兵與人民愛國陣線(NOF)匪軍衝突之際就捕，當時身着男匪裝束。Mr. Manuilsky 甚爲小心，對以上各點一字未提。

本人已盡最大努力，但如本人之答覆受人惡意顛倒是非一至於此，則本人答覆又有何益乎？Mr. Manuilsky 最近所提之未證實各點，其中多數本人均可解答，但不欲因此耗費理事會之時間，因各點本身固無足輕重，而本人之答覆又將徒爲 Mr. Manuilsky 所曲解而已。此點人人當能洞察，但本人認爲其徒費時間而已。

容本人請理事會言歸本題：即謂希臘現正威脅世界和平，計劃攻擊其強過五倍虎視眈眈之鄰邦。倘此語不令吾人憶及吾人印象猶極清新之一種技術，即令此不幸之世界遭受空前浩劫，而使希臘所受痛苦或較其他任一國家爲甚之技術，則不過爲一滑稽之談而已。本人茲重行聲明：本人一任理事會處斷。如理事會不惜多費時間，欲本人一一反駁各種不經意與不相干之控訴，本人自當遵辦；但本人終以爲此實徒費時間而已。

本問題固甚簡單：現有一驚人之控訴，而無嚴重證據提出以資佐證。此爲一毫不經意之控訴，而其提出之方式亦極不經意，理事會爲其尊嚴與令譽計，自始即應將其駁斥，斷不應爲 Mr. Manuilsky 皮包中之斷簡殘篇所朦蔽而認爲理事會果有一案件待理。全世界均承認提交吾人之案件爲一用意不明之偽案件，是故本人贊同澳大利亞代表之提案，根本不受理此案。本人以爲就本事而論此爲一正確之決定，亦爲聯合國之一重要決定。如理事會對本案件給予任何優容，則最後影響所及，將來由類似方面以類似理由所提出之類似案件，勢將層出不窮矣。

今日午後本人發言之前，美國代表已提出一建議。彼雖未作成一正式提案，但建議於推翻對英聯王國政府而發之指控與若干對希臘而發之指控後，所有各項控訴之賸餘部分，即彼所稱爲邊境混亂情勢與本人不以爲盡然之少數民族若干方面之問題，倘果足證明其對國際關係有影響時，吾人或可進一步予以調查。彼並建議一實際調查之方法：即派遣一公正、經慎重遴選而中立之委員會前往該地，不僅察查阿爾巴尼亞與希臘邊境，並察查希臘與南斯拉夫以及希臘與保加利亞邊境，前往該地區訪問邊境兩旁之國家，搜集一切彼等所能搜集之情報，使理事會深明究竟。

本人頃間始聽到此項建議。以本人個人而論，本人不獨無意反對之，並同意在理論上此或爲處理本事件之唯一實際辦法。本人勢須問明敝國政府對此持何觀點，如理事會極大多數意見擬一試此種步驟，本人希望敝國政府亦不予反對，因除該辦法外本人不能想像有何其他辦法可以適當應付此事也。惟關於美國之建議，本人僅欲說明問題理事會無疑將慮及問題之另一方面。即目前之情勢相當緊張，雙方之情緒又甚高昂，故自某方面觀之，若於此時遣派一委員會至該地，頗有加重緊張性與增多挑釁行動之危險。

除有一二概括之意見外，本人所欲言者已止於此。日昨波蘭代表向吾人呼籲鄧巴敦橡園與金山會議之精神。本人如何渴望在此間多見此種精神。該二次會議時本人均曾在場。即於第二次會議之終，本人仍抱有某種希望。吾人過去所已有之成就，雖未盡善盡美，因吾人畢竟僅爲人類，有此成就亦可差強人意矣。倘吾人果使用吾人所鑄造之機構以糾正錯誤，使強有力者策力同心以保護弱者，並使用此聯合力量使正義昌明，則本理事會或差可完成其所受託之崇高任務。

然本人深恐就本案而論，理事會被利用一事，尤其被利用之方式，殆已損及理事會令譽，使其變爲薄弱無能，並折削其擔負所受託重大責任之勝任性矣。

Mr. HASLUCK (澳大利亞)：澳大利亞代表團目前所關切者多爲吾人已爲此問題費去十次會議之久一事。本人不願貶抑本問題之重要性，亦不以理事會爲本問題所爲之考慮爲非，但擬向各同仁建議：吾人對本事件之工作或已屆作最後結束之時矣。

十次會議之最後三四會議中，吾人所聞者縱非全爲一方之指責與另一方之否認與反責，多半亦係此種論據。此種辯論雖可生若干有趣之結論，然其中極少與吾人所須有所決定之目下問題有何直接關連者。

例如於昨日會中敝國代表團即獲得一有趣味之結論；即美國報紙之言論極其自由，所包括之範圍又極廣泛，吾人可於其中覓得支持任何爭論之任一方面之引語。但此種結論或此種雅興對於吾人應辦之事果何所裨益乎？

本人擬建議：現在吾人不妨將一般討論之階段結束，進而集中精力於理事會究應採取何種步驟之問題。就敵國代表團而言，吾人所聞之一般陳述已足以使吾人就目前之事件作一決定或投票矣。茲假定吾人已達到該最後階段，本人擬對已提出之各項提案與建議略予評論。

就本人所知，吾人現有一澳大利亞代表團所提出之正式決議案，意謂安全理事會應從事審議議事日程下一項目；另有一蘇聯代表團所提出之正式決議案，請理事會通過若干建議。除此之外，吾人尚有二項未經正式提出之一般建議，其一為荷蘭代表所提出者，另一為美國代表所提出者。

關於澳大利亞之決議案，敵國代表團之立場仍為維持原案，無待贅言。因此之故，吾人自不能贊同蘇聯代表之提案。

關於荷蘭之建議，本人已說明吾人熱烈加以贊同，然吾人未見有何將該建議併入本理事會正式決議內之必要。

關於進行調查之建議，吾人甚感猶豫。依據敵國政府之訓令，實不容本人贊同如美國所建議之調查。

本人雖冒令同仁不耐之不韙，亦將用相當時間確切解釋澳大利亞政府對於進行調查一事之態度。本人之所以如此者，實緣波蘭代表於昨日會議中曾有下一陳述之故。波蘭代表云：

“波蘭代表團於前數次會議時對澳大利亞代表之立場——即贊同作一調查之原則——深表同情，並追隨其後，加以贊助。吾人——波蘭——現仍擁護該立場，但澳大利亞代表現已予以放棄矣。彼之立場竟不能經政治上機會主義之試煉，此誠吾人所引為遺憾者也。”

吾人因珍重理事會內波蘭同仁及其他國家同仁對吾人之重視，故擬再三陳述吾人之理由，以充份表明吾人對於調查之原則並未放棄吾人之立場，而吾人現在所取之立場並非受政治上機會主義影響之結果，乃吾人對憲章原則及安全理事會工作之觀點使然。

吾人此際所以不贊成關於進行調查之建議理由有三。本人請先陳述其中最不重要之兩項。

第一項理由可稱為一般法律上之理由。當吾人自問吾人當前之問題為何時，本人意其答案必為吾人當前之問題為整個烏克蘭來函。在座雖有若干代表團對此發表意見，其中包括澳大利亞代表團在內，然當考慮將該來函置於議事日程上時，其中各項申訴之點並未縮減為某一特定問題，而卒將此整個來函列入議事日程。

該函所包括之事項極多，而歸結為一和平已受威脅與兩國政府有侵略意旨之總控訴。此為烏克蘭來函之重心，亦似為理事會決定予以考慮之事項。

於討論該來函之過程中，吾人誠然已涉及多種其他事項，固不僅以吾人所想到或烏克蘭代表於闡明其主要論旨時所提出之問題為限。美國代表於建議吾人應調查邊境事件時曾云：“吾人於未調查前，不應對邊境事件作最後決定”。

據吾人之瞭解，吾人並無須於此時此地對邊境事件作最後決定。吾人當前之事項為烏克蘭之整個來函，理事會雖可於該函中選擇一特定事項加以注意，但吾人主張理事會非確不得已不宜偏擇一事，而須繼續視該函為一整體。

再者，各事項中有一絕未正式提請吾人考慮之事，即與保加利亞及南斯拉夫有關之邊境事件以及該二國之政策問題。設吾人僅調查希臘邊境一小地段之事件，而將其他各地段事件完全漠視，其結果亦顯然極不公允與毫無意義。吾人明瞭美國提案之意義為任何調查均須完備詳盡；且事實上擬擴大調查範圍以至涉及吾人認為此刻非理事會所須正式加以考慮之事項。以上純為一法律上之理由，敵國代表團並不十分加以重視，但吾人亦應予以考慮。

此外，另有一類理由，可稱之為有關政治機智之理由。吾人前已予以發揮。本人於前一場合曾綜論吾人之立場云，設吾人此刻着手調查或繼續討論本案件，則依吾人意見，不獨於和平無補，即於希臘或其鄰邦或於該地域人民之福利亦毫無裨益；如吾人即着手作一正式調查，按政治事實，其結果非但無益，且或將使該地域益為困難與混亂。而在目前如暫不予聞問，則已在商討之解決



方案，於另一會議中或可進行而獲得一結論。

以上二類理由——即法律上之理由與本人所名爲實際政治機智方面之理由——均非吾人之主要論據。吾人承認倘情勢萬分危急，或和平確受威脅時，該二類理由均可置之不論，且理應置之不論。當和平岌岌可危時，吾人必主張理事會用非正式與非常方法以消弭和平之威脅，務應不稍猶豫。但依吾人之推測——本人茲再直接將此問題請問各代表，以視彼等是否與吾人同意——和平之威脅並未至岌岌可危之地步，意即謂如吾人不於本星期或數日內採取行動，則戰爭、紛亂、衝突或任何類似之情事行將蔓延及巴爾幹。吾人未見有何重大理由須因其他原因置以上二類健全論據於不顧也。

吾人反對於現階段舉行調查之主要理由，爲本人將名之爲與原則有關之理由。依澳大利亞政府對此整個案件之看法，本理事會現有一非常籠統性之控訴，並未佐以本人認爲理事會有權期待控訴人提出之客觀事實。而由吾人視之案件之辯論與其提出之方法，徒足加強雙方之惡感而不能使其緩和。

吾人並認爲有人濫用本理事會。據吾人所見，就憲章第六章所授與本理事會之權限而論，本理事會原爲一準司法機關，但現已成爲吾人進行不在理事會本分內之競爭之一般角逐場所。吾人已目睹一理事會內代表互爭雄長，以及理事會內代表企圖損壞聯合國其他會員國令譽之方式。本人不擬於此時討論其動機之是非或所以使一國代表出此之利害關係，但本人確代表澳大利亞政府竭力申明：就憲章第六章所授與本理事會之權限而論，此種使用理事會之方法實爲濫用本理事會。

然整個經過情形最使人惴惴不安者莫過於以下之事實：即辯論始末期間，吾人顯然可見本案件所以向吾人提出，其惟一理由即在造成本人頃所敘述之效果。吾人似未見有何設法消弭威脅和平或衝突起因之意，而似確有——本人經再三考慮而後言此——使希臘政府難堪，使希臘人民分化，並使英國政府難堪之意。本理事會豈應任人如此運用乎？

如理事會諸同仁對於吾人關於本案件之提出方式與其辯論經過之意見多少具有同

感，則本人擬向諸同仁建議：目前僅有一途可取，即從此不討論此案，以免理事會續被利用以逞憲章第六章意義範圍以外之目的。不然，則長此以往，本理事會必難繼續執行憲章第六章所賦予之神聖任務也。

依吾人之見解，憲章第六章所採用之程序爲和解之程序及準司法之程序。第六章所規定之調查爲執行理事會任務數項步驟之一，而澳大利亞政府以前所以贊成調查，實因調查係被提出爲準司法程序中各項步驟之一之故。但現在則提議舉行調查者並非以此爲就本問題達到最後司法決定之一步驟，而就某種意義言之，似係在一純粹政治難題覓一出路。職是之故，本代表團對於組織正式調查之任何建議，不能予以贊同。

簡言之，吾人之理由可歸納如次：鑒於此項申訴之提出方式，又鑒於實際主要事項與非主要事項相混淆之方式，尤鑒於吾人相信本理事會有防止本身爲人濫用與防止憲章第六章受人曲解之必要，吾人在原則上反對舉行調查之提案。

本人討論本事項過於冗長，深以爲歉，但因已有人對於澳大利亞政府動機發生懷疑，謂吾人對於本案所採之行動與對其他各案所採取之行動迥乎不同；故不得不爲敝國政府竭力解釋吾人就本案所採取之行動係一根據原則及吾人對本理事會應循途徑所持意見之行動。因此，就敝國代表團而論，吾人仍維持吾人以前所提出之決議案，即請理事會開始討論議事日程中下一項目。

Mr. PARODI (法蘭西)：主席，此次討論已歷數次會議之久，本人與澳大利亞代表同意，亦以爲吾人可認此冗長之討論已達最後階段。但本人迄今尚未解釋法國代表團之觀點，故本人欲請理事會允許本人作一提綱挈領之解釋，其中或有若干重複之處，但敢對澳大利亞代表擔保，本人將儘量求其簡明。

若干代表團曾對上次戰爭中希臘人民所表現之勇敢與大無畏精神加以讚頌，本人於陳述意見之前，欲表示法國代表團亦與各該代表團具有同感。本人明知此僅爲重提已提及之事而已，但希臘人民所表現之勇敢誠值得吾人一再讚頌。本人個人即無時或忘此歐陸多數國家淪爲奴隸地位並浸沉於失望之深

淵中時之歐洲史。本人猶憶希臘人民之抗戰似爲吾人黑暗中之一線曙光，知全世界尙有自由存在之餘地。

爲支助烏克蘭申訴而提出之意見，其中一主要點爲英國駐軍希臘。該問題業經安全理事會詳予檢討，鑒於本事項提出理事會以來歐洲情勢之發展，尤其值此和平條約尙未簽訂之日，本人認爲似無重行考慮本問題之必要。反之，吾人既正在磋商和平條約，並已遇有若干困難，本人以爲不宜爲該問題再費時間。

本人並已注意在蘇聯代表提案中，該問題僅見於敘言，而不見於決議案本文。

Mr. Manuilsky 所提者主要爲與希臘內部情形有關之一組事件。本人承認其中若干固極可遺憾，但本人茲再聲明：此類事件既與希臘內政有關，則並似不在理事會任務範圍以內。

昨日波蘭代表提出一辯證，謂吾人當前之案件與西班牙問題類同，本人請就此點略述數言。二者似迥然不同：希臘於短短數月期間曾舉行二次普選，其中之一次且係在民主精神無可置疑之數大強國國際監督下而舉行。倘因吾人討論西班牙問題之結果，而西班牙亦舉行兩次類此之選舉，本人相信（料想 Mr. Lange 亦與本人同意）安全理事會可謂已獲有相當成就。故以上二種情形性質完全不同，斷不能相提並論。

此外尙有一邊境事件問題。關於此問題，本人之態度極其顯明；從任何方面言之，本人不信希臘有侵略意向之事業已證明。在吾人所已聆悉之陳述中，無人提到希臘有任何進攻阿爾巴尼亞之計劃，亦從未有人述及軍隊業已集中，或軍火存儲庫業已築就者。此外，又並無任何其他證件足以證明一國具有侵略意向。

關於此點，本人與適纔 Sir Alexander Cadogan 所述者完全同意。設吾人將希臘之一般情勢與其鄰邦情勢相較，再將世界上該區域之事態趨向加以注意，若謂希臘政府心懷侵略意向，誠爲一極無稽之談。然本人未敢謂該地情勢中並無值得吾人關懷之因素。邊境事件確已發生；希臘與阿爾巴尼亞代表均曾將該類事件列單呈交理事會，此項事件單

甚至有隨日加長之趨勢。

從種種方面言之，此類事故雖純爲地方事件，但亦仍屬可憂，因此類事件顯露該地域內有一種不健全之事態存在也。因此本人以爲安全理事會職責所在，理應繼續考慮本問題並進行調查，若因此對本事項獲得某種肯定結論，實較改議議事日程中下一項目爲佳也。

因此，本人願附和今日討論中所提出之提案。倘本人對今日討論之了解無誤，提案之一爲向二有關政府提交一決議案或建議案。本人以爲此項建議案極其合理，因希臘政府代表已以希臘之和平意向與態度確告吾人，本人亦無懷疑阿爾巴尼亞不如此着想之理。

數日前，本人曾投票贊成阿爾巴尼亞加入聯合國，因本人確信阿國卽爲爭執之當事國時，必確有用和平方法解決糾紛之意向也。故本人以爲吾人對於本事項可採取某種積極行動。

另一提案爲美國代表提交理事會者。該提案更進一步，意欲成立一調查委員會。本人以爲此係一極有意義之提案；自此次會議以來，此或爲值得吾人予以最慎重考慮之提案。

本人欲提出一建議，但亦僅爲一建議而已。吾人若由安全理事會理事中指派一小型委員會以研究本提案，並在可能範圍內立即將其重新擬成一較爲具體之提案，得非爲一佳事乎？此卽爲本人所欲提出之意見。

Mr. GROMYKO（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本席對於烏克蘭代表陳述中所提出之問題本不欲再有所論，但本席現決定就安全理事會若干代表於過去數日內所發表之意見略述二三點意見。Mr. van Kleffens 於其演說中已提到一意見，卽安全理事會應請希臘及阿爾巴尼亞政府謹守秩序。Mr. van Kleffens 陳述之意義在此。準此，吾人雖在審查對希臘之控訴之時，但依 Mr. van Kleffens 之意見，安全理事會不僅須令希臘政府謹守秩序，並須令受希臘保皇派挑釁行爲之犧牲者阿爾巴尼亞政府亦謹守秩序。

美國代表今日之演詞中又進一步發揮荷蘭代表所表示之意見，彼提議指派一委員會，

從事進一步調查不僅在希臘與阿爾巴尼亞關係範圍以內之問題，並調查有關希臘與南斯拉夫及希臘與保加利亞關係之問題。如此，則希臘與阿爾巴尼亞之衝突無形中即變為次要問題矣。

聽美國代表之演詞，甚易令人以為吾人並非討論希臘與阿爾巴尼亞邊界所發生之邊境事件，亦非討論希臘當政之保皇派之侵略政策，而在討論與希臘與南斯拉夫間以及希臘與保加利亞間關係有關之事項。

本席認為美國代表此項陳述係一種策略上之運用，企圖將目光由烏克蘭陳述中所提出之實體問題轉至與安全理事會現所考慮之實體問題無關之事項。美國代表顯然遵依至上之防守無過於攻擊之定律。盡人皆知此為戰術中一通行之方法，今則此項方法似不獨在戰術上可適用，且已適用於外交矣。

本席對於此種方法及策略，即本席已予指出，其目的在將目光由理事會所討論之問題轉至無中生有之問題者，必須竭力抗議。

若干人士一念及巴爾幹各國似即寢不安席，然其所關懷者絕非此處討論所以為對象之國家。巴黎會議中討論此問題猶有可說，因與巴爾幹締結和約問題一事即由該會議決定也；但本席須問巴黎會議中既已論及此問題，何以在安全理事會開會之際又須討論及之？

巴爾幹半島上之產生各國得以和平相處與和平發展之情況，此為數十年來之第一次。若干巴爾幹國家人民現已脫離將各該國捲入戰爭漩渦之舊政權。彼等現正渴望和平。但同時彼等對於某數強國之不顧彼等之利益，欲任意擄取巴爾幹各國之油井、良田美地及河流者，彼等已公然表示不願在“自由”標幟之下為其奴隸。

吾人務勿忘却巴爾幹半島上不僅有油井、良田美地與可航之河流，且有吾人絕不能忽略其利益之人民。本席之所以認為有提出此點之必要者，完全為美國代表提案而發。

吾人毫無指派任何委員會以充分調查烏克蘭陳述中所提出一般問題範圍以外各種事項之理由。本席茲再聲明：本席認此提案為一策略上之運用，旨在用某種方法埋沒烏克蘭之陳述，並更易於規避該陳述對希臘現政府所作之控訴。

Sir Alexander Cadogan 於其演詞中所用以陳述本事項之方法，又一若烏克蘭陳述對希臘之所有控訴均為毫無實據者。彼復以大量之幽默語氣參入其演詞中。但本席必須說明：此雖可取悅一部分聽眾，但幽默決不能代替事實與邏輯。事實上，Sir Alexander Cadogan 對於 Mr. Manuilsky 關於希臘政府侵略政策獲有甚多之事實及證據一節，甚至亦以譏諷出之。誠然，Mr. Manuilsky 有甚多之事實與文件。而以常識而論，持有甚多事實及文件一節正足以見烏克蘭代表立場之堅強也。

然英國代表顯然另有一種看法；彼以為可能增強英國立場之事實與證據愈少，則英國立場亦愈可顛撲不破，令人信服。Sir Alexander Cadogan 對烏克蘭代表所引事實雖出以諷刺，本席不信彼果已因此加強其在本事件中之立場，我人無作此假定之理由。

英國代表試用種種方法以減輕希臘保皇派政府所施行侵略政策之危險，而指出希臘實力（彼顯然係指希臘之軍力而言）甚為薄弱，不足為巴爾幹半島和平之患。彼甚至述及希臘軍力與其鄰邦若干國家軍力之比例，謂二者之間為一與五之比。此本非雙方實力相對之比例問題；事實上，實力雖小，仍有造成嚴重挑釁事件，予維持和平以重大威脅之可能。吾人不能以希臘為既小且弱，即據此推定一結論，謂希臘雖在其現政府政策下仍不足威脅和平。此為一皮相之談，不能表現巴爾幹因希臘保皇派侵略政策而引起之真正局勢。

Sir Alexander Cadogan 曾提到烏克蘭政府之“技術”，但此與本問題之實體完全無關，一如烏克蘭陳述所用之語句辭令等等與本問題之實體無關者同。

鑒於安全理事會若干代表於上數次會議中所發表之演說，本席認為有作以上評述之必要。最後，本席關於此處議論紛紜之委員會問題，擬陳述如次。

無論吾人所討論之調查委員會為何，即無論其為處理如美國代表所述之較廣大問題之委員會，抑為處理較有限制問題之委員會，吾人均不能忽略一事實，即在希臘所發生之情勢及希臘保皇派政府之侵略政策大部分均

爲外人干涉希臘內政之結果。希臘政府之此項政策既大部分由於外人干涉希臘內政而起，然則若不先調查造成希臘形勢之根本因素，果尚可談及調查乎？設此爲一實事求是之調查，則必須先調查造成希臘現狀與造成希臘與阿爾巴尼亞間如此關係之根本原因。

因此，當吾人述及與烏克蘭陳述有關之調查委員會時，吾人慎毋忽略上述之基本原因與基本因素，因希臘保皇派侵略政策之所以在巴爾幹造成不愉快之情勢，實悉由於此類原因與因素所致也。

更有進者，本席欲藉此機會提醒理事會諸理事：過去有提案建議指派此類委員會與進行此類調查時，此項提案與其連帶之決議案往往有不良結果，而問題之真正實體遂湮沒不彰。吾人現在所遭遇之情形豈非與上述者如出一轍乎？此爲一完全合理之問題。烏克蘭政府所提出問題之實體豈不將因指派調查委員會之提議而被湮沒乎？

本席以爲安全理事會一部份理事正將本事件引至此種地步。本席擬另述一最近事例，以一新安全理事會諸君之記憶。不久以前，理事會指派委員會進一步研究並調查西班牙之佛朗哥法西斯政權。該委員會實際上搜集有相當難得與可靠之資料，證實佛朗哥法西斯政權之罪狀。但該委員會與安全理事會均舉棋不定，不能從此項調查與資料中推得正當之結論，於是該問題之實體事實上遂被掩沒。然本席希望此僅爲暫時之掩沒耳。本席所欲言者祇此而已。

夏晉麟先生（中國）：中國人民力求公平合理，尤其對吾人以前之聯盟國爲然，彼等身當可怖戰爭之衝，其所受之痛苦正與中國人民所受者同。吾人對希臘人民之英勇抗戰，極其欽佩；吾人對彼等成立一自由與民主政府之企圖，尤表同情。

當安全理事會在倫敦某次會議中檢討希臘情勢時，中國代表團嘗稱中國之目的在維護憲章與增進各國間之善意與諒解。本人之所以陳明以下各點，亦係基於同樣理由。

當吾人投票贊成將烏克蘭外交部長來電列入議事日程時，吾人曾竭力說明吾人雖贊成充份與坦白討論烏克蘭之來件，但吾人所

投之贊成票不得視爲吾人對申訴之實體或用意甚至其提出之形式已予認可。至今吾人仍認此爲一合理之決定。

吾人已聽悉希臘與阿爾巴尼亞邊境事件當事雙方之陳述。吾人已聽到烏克蘭控訴希臘政府虐待少數民族，並謂其國民總投票爲欺人之談。另一方面，吾人又聽到參與盟國觀察希臘選舉之各國代表團所作之陳述。吾人並已注意關於英國駐軍爲造成希臘情勢之主要原因之控訴，以及英國及希臘代表所作之答辯。

繼檢討事實與細聆雙方辯論之後，吾人已獲得一結論：就法律上言之，希臘形勢並未危及國際和平與安全之維持；就政治上言之，若擴大與過分重視一國際情勢之過渡現象，殊屬不智。吾人誠摯希望希臘情勢將隨和平狀況之恢復而日漸好轉。

最後，中國代表團敢謂此處所作之討論仍極有功用，因其已廓清理事會此一或彼一理事以及外界人士所或認爲模糊不清之若干要點也。吾人之討論既已幫助吾人獲悉事實並較爲明瞭事件經過之真像，則自於增進國際了解與和平亦已有莫大之貢獻。

吾人目前除有二正式之決議案外，另有二建議：其一爲荷蘭代表團所提出，另一爲美國代表團所提。本人願首先說明：任何提案或建議，其目的在改善情勢之某方面，而爲可提由安全理事會處理者，中國代表團在原則上俱加贊同。吾人心目中尤係指希臘與其北鄰之邊境情況。但吾人須先研究此類提案，以確知本理事會所採取之任何步驟不獨在政治上機智有效，且亦不致使情勢更形複雜。

Mr. JOHNSON (美利堅合衆國)：主席，今日理事會開始會議時，本人曾作一簡短之陳述，而貴主席對於本人所作建議之用意及性質似有誤解之處，本人擬加以糾正，望貴主席不致反對。

本人以爲美國之所以建議沿希臘全部邊境之情勢令人不安，故須由理事會予以注意與考慮，而此項觀點已被證實或已有確實證據予以佐證一節，其目的至爲明顯。此項情勢與烏克蘭代表所提出之控訴並非一事。美國業已駁斥是項控訴爲毫無根據矣。

吾人既已駁斥烏克蘭代表所提出之控訴，則美國建議理事會應留心監視希臘邊境情勢並考慮補救該地情勢之步驟，其用意決不在轉移對該控訴之注意。補救該地情勢自係另一問題。再者，吾人建議成立一委員會係經多次討論之結果，於討論過程中吾人曾考慮提議由理事會組織一調查委員會之可能：該委員會委員由理事會選擇並對理事會負責，前赴出事地點，其任務規則大致與 Sir Alexander Cadogan 在其最後一次陳述中所述者相彷彿。

本人曾與 Sir Alexander Cadogan 簡略檢討此項可能性，但在本人前一陳述中未予提及，因本人僅欲建議進一步考察現有之危機與組織一調查委員會，希望由此建議引出在座諸同仁之某種反響意見與批評而已。同仁中已有數人提及吾人之建議。彼等大體認為理事會應慎重考慮此事，尤其着重委員會或小型委員會之確定形式，其任務規則為何，又對於成立此委員會任何可能之政治上反對理由又為何。就美國而論，美國不信自盟國觀點視之，對舉行調查有何恐懼之理由。沿希臘邊境一帶有若干紛亂區域，此殆為一毫無疑問之事實。

蘇聯代表謂本人企圖將對烏克蘭所提出控訴案之注意力轉至巴黎和會現所處理之事項。主席，本人斷無此意，貴主席在此方面竟誤會本人原意，深以為憾。就本人所知，巴黎和會所考慮之巴爾幹邊境問題為修正及劃定最後疆界問題，此當非本理事會所討論之問題也。但目前邊境之實際情勢則為一事實，其原因在於缺乏適當之警察力量以及各方及各種原因之激動；此項情勢甚易擴大而變為國際糾紛。

因此本人須否認所謂美國用種種方法避免對烏克蘭所提出之控訴作最後決定之說。對澳大利亞代表所作與此有類似含意之意見，謂建議組織一調查委員會之目的僅在覓一出路之說，本人亦同樣予以否認。就美國而論，美國已覓得其出路。吾人駁斥以上各項指責，認其為毫無根據；但吾人相信希臘邊境情勢確有相當危險並有造成磨擦之趨勢；又根據吾人所持有之證據，吾人並相信是項情勢且遍及希臘全部邊境。

證明希臘有侵略意向各種論證之一為希臘要求收復北伊庇魯斯。希臘曾於巴黎和會中要索或請求考慮其對於北伊庇魯斯之要求。據本人所知，保加利亞在巴黎和會中亦曾請求考慮其對於色雷斯之要求，而色雷斯屬於希臘已達三千年矣。南斯拉夫以不幸之馬其頓人之保護者自居，建議將所有保屬及希屬之馬其頓合併為一自主國。設此項計劃果獲實現，則馬其頓將無疑成為南斯拉夫之得寵長女。

若一國僅要求修定其疆界，吾人不能即稱該國有侵略意向。若南斯拉夫及保加利亞僅在巴黎和會中要求取得馬其頓及色雷斯，則彼等之要求固不多於希臘之要求也。

希臘用民主方法，並自信基於應有之權利，將其要求提出於巴黎和會。本人於第一次陳述中曾對理事會稱，如和會決議對希臘不利，本人不信吾人有任何證據可以證明該決議將不被接受。或者此項結論對保加利亞與南斯拉夫亦均適用：保加利亞將和平接受關於要求色雷斯之不利決議，南斯拉夫當其對馬其頓之要求被拒絕時或亦將永守緘默。

本人對以上各點不願再事討論。本人不過欲闡明敵國政府之立場而已。對於本案如何處理，又對於現有之動議如何處理，均非美國或任何其他國家所可決定，而惟理事會本身可以決定之。

最後，本人以為法國代表 Mr. Parodi 所提出一項建議頗值得理事會加以考慮。從程序觀點言之，本人不信吾人可將此案撤銷，一若為邊境情勢而提出之控訴均毫無根據者然，故理事會或尚欲考慮如何處理此事項，或願否加以考慮。如澳大利亞之動議被提付表決，本人將投贊成票；但本人保留日後在理事會中提出一積極決議案以供理事會考慮之權；該決議將請求理事會設立一機構以考慮處理希臘邊境情勢之方式與方法。

Mr. VAN KLEFFENS (荷蘭)：本人以為本人無須再申明烏克蘭政府並未能證實其所控一案。故本人擬對美國代表所提出之建議略表意見。本人須聲明本人並不認為該建議係直接因烏克蘭申訴而提出（就本人而論，是項申訴等於業已撤銷），而係因辯論烏克蘭申訴案之際並非由烏克蘭代表所交而係由希臘及阿爾巴尼亞代表所交之邊境事件單而提出。

本人以爲現理事會至少對於下述一點已獲大致同意，即認爲沿希臘邊境繼續不斷發生之事件必須採取某種行動，此不僅以希臘與阿爾巴尼亞之邊境爲限，希臘與其北部鄰邦之邊境亦須包括在內。此實係有危險性之國際問題，而爲理事會依據憲章有權加以考慮者。

Mr. Johnson 建議設立一調查委員會以確定事實。如吾人能立即對此獲得同意，本人亦極願合作；不然，吾人不如採取法國代表之建議，將此問題交與一理事會之小組委員會研究。但吾人務須認清：任何性質之委員會成立以後，吾人當僅係處理本案之徵象，而非處理本案之基本原因。故本人以爲，吾人即決定設立一任何種類之調查委員會，但以本人於前日所建議之通知送達所有有關政府仍有其功用，良以此項通知可直達負責制止吾人所欲停止之事故之機關故也。

關於蘇聯代表所稱，本人敢謂此際並無令希臘與阿爾巴尼亞恪守秩序之問題。本人前日曾明白表示本人欲理事會申明分送通告一舉並不含有擬查問責任何在之意。吾人純爲辯論起見，姑暫時假設希臘應負邊境事件之責，請問蘇聯代表是否即以爲理事會應採取行動，但若一旦謂阿爾巴尼亞引起邊境衝突，彼是否以爲理事會即不應採取行動。此地並無運用策略問題。吾人已飽聞此類邊境事件矣。參照過去之慘痛經驗，吾人相信其可能爲燎原之火。請問在此種情形之下，理事會果假手於策略之運用以執行其憲章上之任務乎？

鑒於理事會內對於本人昨日所提議之贊助，又鑒於蘇聯代表對該建議之表示，本人現將其改爲正式提案提付表決，並擴充其範圍，將希臘各北鄰與希臘本身均包括在內。此爲迄今爲止向理事會提議儘速查究糾紛根源所在之惟一意見，請理事會理事對是項意見各自負其責任可也。

本人所欲提出之決議案草案，其原文如下：

#### “安全理事會

頃據報稱希臘與南斯拉夫、阿爾巴尼亞及保加利亞各國邊界曾發生若干邊境事件，茲

請秘書長代表安全理事會通告有關各國政府：理事會對於此事之責任問題姑不置論，亟望各該國政府倘遇仍有必要之時，各就其所關涉之範圍內，給予其本國當局以適當之訓令，並確保其嚴格施行，以盡力制止此等不幸事件。”

最後，本人因時間匆促，未及預備決議案提案之法文本，務請法國代表原諒。但本人相信秘書處之協助即將彌補此種缺陷。

主席：名單上所有發言人皆已發言。尚有其他代表欲發言否？

Mr. HASLUCK (澳大利亞)：本人擬對在本人上次發言後所提出之二項陳述，略述數語。

關於美國代表之結論，本人所欲陳明者如次：就敵國政府所發與本人訓令之含義而論，目前不討論本事項一舉，並無妨於理事會於將來採取行動或決定進行調查之可能。吾人所反對者爲根據議事日程中此一特定項目——即烏克蘭來函——而考慮舉行調查。理事會倘於最近數日後，雖無任何方面之推動，亦自可注意此項情勢之存在，採取理事會所認爲適當之行動。

因此，依吾人之見解，吾人所提出之決議案雖被通過，亦並不因此杜絕調查之可能。

關於荷蘭代表所提出之新決議案，本人願坦然申明一面贊助荷蘭代表之決議案，同時又支持吾人本身之決議案，並無困難；反之，荷蘭之提案縱被通過，理事會似仍須對其議事日程之本項目採取行動，於是即有考慮澳大利亞所提關於處理議事日程中此一特定項目之決議案之可能，其間並無任何矛盾之處。此處固可引起一關於接受二決議案次序之先後問題，但在本代表團之決議不被拒絕考慮之諒解下，吾人已充分準備當場對荷蘭決議案投贊成票。

主席：關於此事，本席現擬提醒美國代表：理事會現尚未接獲彼之正式提案。

Mr. JOHNSON (美利堅合衆國)：本人並未向理事會提出正式提案。本人僅提出一理事會或願予以考慮之建議而已。但如與理事會內其他代表會商之後，多數欲本人提出一正式決議案，本人自當遵辦。因此本人頃說明如澳大利亞動議被提付表決，本人願投

贊成票，但保留於日後提出一採取積極行動之決議案以供理事會考慮之權。

故本人此刻並無正式之決議案。

主席：安全理事會現有決議案草案三件，另有一或有提出可能之決議案。現已至六點半鐘，本席以爲吾人今日將不能完成工作。倘無反對意見，吾人現暫散會；如明日午後三時對於諸君並無不便，可於該時再行開會。

Mr. HASLUCK (澳大利亞)：倘理事會諸君能多費一刻鐘時間舉行投票，吾人或無須另開一次會議。

主席：本席懷疑吾人能否完成對於各項決議案草案之考慮，因其中之一僅於數分鐘以前始被提出也。就考慮決議案草案之經驗而論，本席以爲以休會至明日午後三時爲宜。

Mr. JOHNSON (美利堅合衆國)：再開一次會議之後，議事日程中此一特定項目至少暫時似有結束之可能。吾人現有三決議案。與其於明日開會，本人可否建議於星期五開會？如是，吾人可有較多時間會商與考慮究應採取何種步驟。本人謹向主席提出一意見：吾人似並非每日均開會辯論不可，若能於兩次會議之間留一日之空間，或較有益。

主席：茲請其他代表對此事發表意見。

Mr. PARODI (法蘭西)：延至星期五再作決定實爲上策，因吾人須仔細考慮各提案。就本人而論，本人固極願有較多之考慮時間。

主席：如無人反對，下次會議即於星期五午後三時舉行。本席宣佈散會。

(午後六時三十五分散會)

# 聯合國出版物經售處

## 阿根廷

Editorial Sudamericana S.A.  
Calle Alsina 500  
Buenos Aires

## 澳大利亞

H.A. Goddard Pty. Ltd.  
255a George Street  
Sydney

## 比利時

Agence et Messageries de la  
Presse S.A.  
14-22 rue du Persil  
Bruxelles

## 玻利維亞

Librería Científica y Literaria  
Avenida 16 de Julio 216  
Casilla 972  
La Paz

## 加拿大

The Ryerson Press  
299 Queen Street West  
Toronto

## 智利

Edmundo Pizarro  
Merced 846  
Santiago

## 中國

上海河南路二一一號  
商務印書館

## 哥斯大黎加

Trejos Hermanos  
Apartado 1313  
San José

## 古巴

La Casa Belga  
René de Smedt  
O'Reilly 455  
La Habana

## 捷克斯拉夫

F. Topic  
Narodni Trida 9  
Praha 1

## 丹麥

Einar Munksgaard  
Nørregade 6  
København

## 多明尼加共和國

Librería Dominicana  
Calle Mercedes No. 49  
Apartado 656  
Ciudad Trujillo

## 厄瓜多

Muñoz Hermanos y Cía.  
Nueve de Octubre 703  
Casilla 10-24  
Guayaquil

## 埃及

Librairie "La Renaissance  
d'Egypte"  
9 Sh. Adly Pasha  
Cairo

## 芬蘭

Akateeminen Kirjakauppa  
2, Keskauskatu  
Helsinki

## 法國

Editions A. Pedone  
13, rue Soufflot  
Paris Vc

## 希臘

"Eleftheroudakis"  
Librairie internationale  
Place de la Constitution  
Athènes

## 瓜地馬拉

José Goubaud  
Goubaud & Cia. Ltda., Sucesor  
5a. Av. Sur No. 6 y 9a. C.P.  
Guatemala

## 海地

Max Bouchereau  
Librairie "A la Caravelle"  
Boîte Postale 111-B  
Port-au-Prince

## 印度

Oxford Book & Stationery Co.  
Scindia House  
New Delhi

## 伊朗

Bangahe Piaderow  
731 Shah Avenue  
Téhéran

## 伊拉克

Mackenzie & Mackenzie  
The Bookshop  
Baghdad

## 黎巴嫩

Librairie universelle  
Beyrouth

## 盧森堡

Librairie J. Schummer  
Place Guillaume  
Luxembourg

## 荷蘭

N.V. Martinus Nijhoff  
Lange Voorhout 9  
's Gravenhage

## 紐西蘭

Gordon & Gotch Ltd.  
Waring Taylor Street  
Wellington

## 挪威

Norsk Bokimport A/S  
Edv. Storms Gate 1  
Oslo

## 菲律賓

D.P. Perez Co.  
132 Riverside  
San Juan

## 瑞典

C. E. Fritzes Kungl.  
Hovbokhandel A.-B.  
Fredsgaten 2  
Stockholm

## 瑞士

Librairie Payot S. A.  
Lausanne, Genève, Montreux,  
Neuchâtel, Berne, Basel

\* \* \*

Hans Raunhardt  
Kirchgasse 17  
Zurich 1

## 敘利亞

Librairie universelle  
Damas

## 南非聯邦

Central News Agency Ltd.  
Commissioner & Rissik Streets  
Johannesburg

## 英國

H. M. Stationery Office  
P. O. Box 569  
London, S. E. 1  
and at H. M. S. O.,  
London, Edinburgh,  
Manchester, Cardiff, Belfast  
and Bristol

## 美國

International Documents  
Service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2960 Broadway  
New York 27, N. Y.

## 南斯拉夫

Drzavno Preduzece  
Jugoslovenska Knjiga  
Moskovska Ul. 36  
Beograd

未設經售處之各國如欲訂購聯合國出版物或有所詢問可與下列二處接洽：

Sales Section  
United Nations Office  
Palais des Nations  
Geneva, Switzerland

Sales Section  
United Nations  
Lake Success  
New York, U.S.A.